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活動及國際學術 研討會獎勵辦法

101年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學生多元化學習以提昇各項智識與能力及為拓展國際視野接軌世界資訊，爰訂定本辦法並設置獎學金。
- 二、本辦法獎學金經費源自系友捐贈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以指定用途提供園藝學系教學之用-園藝系受贈收入項下支應。
- 三、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系已註冊之在學學生（以下稱為申請人），且以本系或學校名義參加之活動，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
- 四、本辦法獎學金之審核、核發標準得依當年度財務狀況及本系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決議。
 - (一) 獎學金核發標準如下：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佳作 600 元為原則；惟研究法海報競賽第四名、第五名者核發獎學金 800 元為原則。
 - (二) 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完成口頭報告且排名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核發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張貼海報者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則。參加國內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完成口頭報告且排名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核發獎學金 3,000 元為原則，張貼海報者核發獎學金 1,000 元為原則。
 - (三) 為提升研究學習質量，獎勵在學期間 SCI 論文發表，如於畢業離校前發表或已接受者，依其貢獻度予以獎勵，惟每篇以獎勵一人為限；獎勵金額核發原則依其排名，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獎學金 3,000 元為原則，列為第二作者獎學金 2,000 元為原則，列為第三作者獎學金 1,000 元為原則。係屬本系畢業條件規定之研究生畢業前，必須投稿學術性期刊論文一篇者，不發給獎學金。
 - (四) 申請人參與各單位提供之假期國內外實習者，應於開學後 1 個月內提送假期實習報告並得依規定申請獎勵；獎勵標準由本系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其報告撰寫內容核發獎學金。
- 五、申請人最遲應於研討會或競賽活動舉行後或論文發表後三個月內，備妥下列相關資料，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簽章後，送至系辦公室。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但未逾六個月，經審查通過後，得視當年度財務狀況，酌予獎勵或不予獎勵；逾期六個月者不予獎勵。
 - (一) 園藝學系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活動及國際學術研討會獎勵申請表。
 - (二) 下列文件其中之一：

1.主辦單位致申請人之正式邀請函或接受函或 e-mail。

2.競賽活動或作品得獎之證明文件。

3.論文被接受或發表之證明文件。

(三) 可證明代表本系或學校參與競賽活動之文件。

(四) 研討會議程。(申請人姓名、會議名稱及發表論文名稱請標示清楚)

(五) 參展之作品主題海報 (A4 格式)、影音圖檔資料或發表論文全文影本。

(六) 假期實習報告。

(七)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後實施，修正時亦同。